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7 電子信箱:pn8660@h1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2117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花蓮福康飯店(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簽訂特約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,憑員工服務證或識 別證享有該店優惠,期限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31 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花蓮福康飯店(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:

1. 地址:花蓮市公園路5號。

2. 電話: 03-8337988。

(二)優惠內容:如附件。

(三)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/公務專區/員工特約商店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

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2/01/27文 88:02:40 音

第1頁,共1頁